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股东分红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（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）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分红方案

- 1、分红方式：每股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
- 2、分红对象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权的股东
- 3、发放日期：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

二、现金分红实施办法

1、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股权证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。

2、法人股东请携带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非企业法人持经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单位介绍信（需注明单位名称、开户行名称及银行账号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行对自然人股东本次分红所获得的红利，按 20%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2、请于正常工作日内登记办理领取分红收益相关手续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宁夏银行总行 2205 室

联系人：王 文 联系电话：0951-5058879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
办理登记、领取宁夏银行 2011 年度股权分红收益相关事宜。

委托人（法人单位加盖公章，个人股东签名）：

委托人股权证号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_____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（法人单位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号
码，自然人股东为身份证件号码）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